2023彰化金好禮甄選活動辦法

主辦機關：彰化縣政府

承辦單位：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1. 活動目的

彰化縣是一個具故事性的老城，在本縣除了有眾多傳統老店，亦有不少隱形且優秀的冠軍新秀伴手禮店家，中小企業眾多的一個城市，孕育出多樣性食衣住育樂各種特色商品(食品類伴手禮/非食品類精緻產品)，本次活動特規劃舉辦彰化特色產品甄選活動，延續品牌傳承概念及意象，甄選出與時俱進的「彰化金好禮(10大金質獎)」，透過本縣嚴選出的特色品牌商品推薦給全國民眾與觀光客外，期藉由甄選活動提高商品曝光度與知名度外，同時也鼓勵縣內產業積極創新、轉型、提升包裝設計增加品牌形象，運用良性競爭帶動本縣相關產業發展。

1. 甄選辦法

參加廠商需至活動官方網站下載活動報名表及產品說明表，將活動報名表、產品說明表、商業登記或其它合法證明文件，請於112年7月31日前**掛號(以郵戳為憑)**寄至**404台中市北區進化北路238號15樓 04-22371234#4304 彰化金好禮活動小組或500201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04-7531145#1145 彰化縣政府經綠處商業科蔡小姐收**或**郵寄**至changhuaselect@gmail.com電子信箱。同一廠商報名之產品不得超過三件，且甄選產品須為彰化縣生產或加工，參加廠商需保證甄選商品符合安全衛生檢驗標準，若發現甄選商品檢驗不合格而致生民眾權益受損，概由參加廠商負賠償之責。

1. 參與者資格

|  |  |
| --- | --- |
| 類別 | 參與資格 |
| 通用規則 | 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須設籍於彰化縣。 |
| 同一廠商報名產品，不得超過3件。 |
| 產品須為本縣生產或加工。 |
| 參選商品質量要求經典化，具展售成熟度及發展潛力，並具方便攜帶、符合環保性、具設計美感、精美包裝等特性。 |
| 參選商品不得有抄襲、仿冒等情事。 |
| 得獎事蹟影本(無則免)。 |
| 電商加分：廠商若有電商通路，1項加總分1分，最高加3分（若有以上加分事項，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圖片及網址連結。） |
| 須填妥所有報名文件：活動報名表、產品說明表、廠商權利義務同意書、商業登記、符合食品法規及認證證明文件、其他合法證明文件等。 |
| 食品類 | 具有「食品業者登錄字號」、有效期限內「GHP或HACCP之證明文件」或3年內食安認證(例:中央認證食品檢驗機構食品衛生標準檢驗合格證明等)。前述文件擇一提供。 |
| 參選商品不含熱食、湯類及生鮮食品(惟可採用真空包裝或冷凍包裝)。 |
| 非食品類 | 可檢附參選商品成分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 |

1. 評選會及評選機制

評分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第一階段  專家實體評選 | 第二階段  民眾網路票選 | 第三階段  民眾現場票選 | 總計 |
| 分數 | 40分 | 30分 | 30分 | 100分 |

1. 主辦機關書面審查

* 辦理時間：2023/08/01~08/08
* 甄選方式：主辦機關就申請資格及書面文件完整性進行審查，符合資格即可進入專家實體評選。

1. 第一階段-專家實體評選（總分40分）

* 評選時間：2023/08/11
* 比賽地點：待定
* 甄選方式：

1. 評審委員透過對產品介紹、產品外觀和試吃進行評分，詳見活動辦法第3頁評分項目說明。

* 第一階段活動流程(8月11日)

|  |  |
| --- | --- |
| 時間 | 內容 |
| 2023彰化金好禮甄選活動 |
| 08:00~08:30 | 工作人員與評審報到及賽前說明 |
| 08:30~09:20 | 金好禮甄選活動廠商報到、擺放參賽產品、擺盤佈置 |
| 09:20~09:30 | 主持人開場 |
| 09:30~12:00 | 金好禮甄選活動上午場評選時間(評審評分) |
| 12:00~13:00 | 委員休息時間 |
| 13:00~15:00 | 金好禮甄選活動下午場評選時間(評審評分) |
| 15:00~16:00 | 評審討論會議 |
| 16:00~16:30 | 評審講評、評審成績確認及公布 |
| 16:30~17:30 | 彰化金好禮甄選活動廠商抽網路票選編號、大型展售活動攤位抽籤及現場票選活動說明會 |
| 17:30~18:00 | 撤場 |

* 第一階段-專家實體評選活動評分項目(總分4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食品類 | | | | | |
| 評選項目 | 在地特色  主題性 | 整體包裝  造型美感 | 美味度 | 產品創新  及創意 | 產品價值及潛力  (包含食安證明、得獎紀錄、媒體報導) |
| 百分比重 | 11分 | 11分 | 14分 | 2分 | 2分 |
| 非食品類 | | | | | |
| 評選項目 | 在地特色  主題性 | 整體包裝  造型美感 | 商品實用性 | 產品創新  及創意 | 產品價值及潛力  (包含產品檢驗證明、得獎紀錄) |
| 百分比重 | 11分 | 11分 | 14分 | 2分 | 2分 |

* 第一階段-專家實體評選活動評分項目說明

|  |  |  |
| --- | --- | --- |
| 類別 | 評選項目 | 說明 |
| 食品類 | 在地特色主題性 | 產品是否使用在地食材、伴手禮產品之由來與故事。 |
| 整體包裝造型美感 | 整體造型所呈現之美感及創意。 |
| 美味度 | 食物的口感及味道。 |
| 產品創新及創意 | 產品主體設計之創意與市場創新性。 |
| 其他(食安證明、得獎紀錄、媒體報導) | 包含門店設計、得獎紀錄、媒體報導、知名度、產品是否具有商業價值與潛力性。 |
| 非食品類 | 在地特色主題性 | 創意概念及在地特色之主題故事性、可傳播性，伴手禮產品是否使用在地物資製造、伴手禮產品的創作理念由來與故事。 |
| 整體包裝造型美感 | 整體造型所呈現之美感及創意。 |
| 商品實用性 | 伴手禮產品是否具備實用性及循環經濟之價值。 |
| 產品創新及創意 | 產品主體設計之創意與市場創新性。 |
| 產品價值及潛力(產品檢驗證明、得獎紀錄) | 包含門店設計、得獎紀錄、媒體報導、知名度、產品是否具有商業價值與潛力性。 |

1. 電商加分：

廠商若有以下4項電商通路，1項加總分1分，最高加3分（若有以上加分事項，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圖片及網址連結。）

* Facebook粉絲專頁或 Instagram商業帳號
* LINE官方帳號
* 於電商平台上架
* 官方網站購物車系統

1. 第二階段-民眾網路票選(總分30分)
2. 票選位置：活動官方網站
3. 票選對象：參選之商品
4. 票選時間：2023/08/21~09/10
5. 活動辦法：

* 網路票選期間，鼓勵民眾上官方網站票選心目中最佳的彰化縣特色商品，採取每一個帳號可投食品類3票、非食品類3票，合計6票。本屆網路投票，透過以臉書facebook認證、瀏覽器限制確認等方式進行防止弊端。
* 為鼓勵民眾上網投票，票選結束後參與本次相關票選活動帳號，由電腦亂數抽出3C禮品及500元家樂福禮券等。
* 計分方式（排名分數級距為0.2分，若網路得票數為0，則分數為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名 | 第2名 | 第3名 | 第4名 | 第5名 | 第6名 | 第7名 | … |
| 30 | 29.8 | 29.6 | 29.4 | 29.2 | 28 | 28.8 | … |

1. 第三階段-民眾現場票選(總分30分)
2. 票選位置：彰化體育場（暫定）
3. 票選對象：參選之商品
4. 票選時間：2023/09/23~09/24
5. 活動辦法：

* 民眾於展售活動現場消費滿200元即可投票一次。
* 為鼓勵民眾現場投票，展售會結束後參與本次票選活動之民眾，現場抽出3C禮品及500元家樂福禮券等。
* 計分方式（排名分數級距為0.2分，若網路得票數為0，則分數為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名 | 第2名 | 第3名 | 第4名 | 第5名 | 第6名 | 第7名 | … |
| 30 | 29.8 | 29.6 | 29.4 | 29.2 | 28 | 28.8 | … |

1. 活動獎項
2. 金質獎
3. 評分對象：參選之商品。
4. 評選時間及地點：

8月11日專家實體評選。

8月21日至9月10日，網路投票。

9月23日至9月24日大型展售，彰化體育場（暫定）。

1. 甄選方式：

* 食品類及非食品類經過專家評選、網路票選及現場票選統計出兩類前10序位廠商，頒發本屆食品類及非食品類「十大金質」產品，共20組得獎者。
* 近3年得獎之商品，不得重複提出參選。

1. 超威新人獎
2. 評分對象：商業登記或公司第一次參加本甄選活動者。
3. 評選時間及地點：
4. 8月11日專家實體評選。
5. 8月21日至9月10日，網路投票。
6. 9月23日至9月24日大型展售，彰化體育場（暫定）。
7. 甄選方式：

* 食品類及非食品類經過專家評選、網路票選及現場票選統計出兩類前3序位廠商，頒發本屆食品類及非食品類「超威新人獎」產品，共6組得獎者。
* 2016、2018及2022參加本甄選活動之廠商，不得競爭此獎項。

1. 網路人氣獎
2. 評分對象：參選之商品。
3. 評選時間及地點：8月21日至9月10日，網路投票。
4. 甄選方式：

* 網路票選成績排名，食品類及非食品類各取總分最高者三名。
* 若排名有同票數，則同名次頒發複數獎項，至多頒發至第三名。

1. 現場人氣獎
2. 評分對象：參選之商品。
3. 評選時間及地點：9月23日至9月24日大型展售，彰化體育場（暫定）。
4. 甄選方式：

* 大型展售活動民眾現場投票，食品類及非食品類得票數各取得票數最高者三名。
* 若排名有同票數，則同名次頒發複數獎項，至多頒發至第三名。

1. 其他
2. 凡報名參選者，視為認同活動辦法一切規定，主辦機關保有調整甄選活動獲獎者數量之權利。
3. 摸彩活動規定

* 依財政部國稅局【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13條規範，因本次活動獲獎總價值超過新台幣一千元，需依照規定填寫相關資訊並繳交【身分證影本供報稅使用】，並列入該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另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為外國人者，按照給付金額扣繳20％所得稅。
* 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主辦機關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不會提供給不相關之第三單位使用。
* 本摸彩活動獎項寄送地區僅限臺灣本島寄送。

**附件一 2023彰化金好禮甄選活動相關表單**

|  |  |  |  |
| --- | --- | --- | --- |
| **2023彰化金好禮甄選活動**  **報名表**  【參選組別】:**2023彰化金好禮甄選活動**  【參選 【參選廠商】【參選編號】: （由承辦單位編號） | | | |
| 廠商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店名 |  | | |
| 參賽產品 |  | | |
| 產品類型 | □食品類 □非食品類 | | |
| 登記地址 |  | | |
| 門店地址 |  | | |
| 負責人 |  | 聯絡人 |  |
| 聯絡電話 |  | 傳真 |  |
| 電子信箱 |  | 網站 |  |
| \*1.合法登記相關證件（請附影本）  □公司或商業登記，統編\_\_\_\_\_\_\_\_\_\_\_\_\_\_\_\_\_\_\_\_ □工廠登記，編號  □立案證書，證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證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證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參賽食品符合衛生法規及認證證明文件（食品業者登錄字號、GHP、HACCP之證明文件等）  \*3.□參賽商品相關檢驗證明文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無  \*4.相關甄選活動入選證明（若有，請附影本）  \*5.若有以下4項電商通路，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圖片及網址連結。   Facebook粉絲專頁或 Instagram商業帳號   LINE官方帳號   於電商平台上架   官方網站購物車系統 | | | |
| \*公司簡介：  **【緣起】**：  **【經營時間】請說何時開始至今~**：  **【經營理念】**： **【經營方針】**：  **【企業規模】**：  **【生產技術】**： | | | |
| 注意事項：   1. 每一項參賽商品，請填寫一份報名表 2.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逕洽主辦機關。 3. \*項目必填，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 | | | |

|  |  |
| --- | --- |
| **2023彰化金好禮甄選活動**  **產品說明表**  【參選組別】:**2023彰化金好禮甄選活動**  【參選廠商】【參選編號】: （由承辦單位編號） | |
| **\*參賽名稱** | 中文：  英文： |
| **\*產品規格** | 一組共含 件，尺寸 長 ╳ 寬 ╳ 高 (公分)  重量： 公克 |
| **\*產品特色介紹**  **（100~300字以內）** |  |
| **\*產品包裝設計** |  |
| **\*產品售價** |  |
| **\*保存期限** |  |
| **\*保存方式** |  |
| **得獎紀錄 媒體報導** |  |
| **產品定位 目標客群** | 小孩/學生/上班族/家庭主婦/其他\_\_\_\_\_\_\_\_\_\_\_\_\_\_(圈選) |
| **\*產品行銷通路** | 現在通路： |
| 預定通路： |
| **營 業 額** | 每月平均營業額：　　　　　　　　　　　　　　　　　　　□無淡旺季 |
| 旺季： 月，營業額 ;淡季： 月，營業額 |
| **補充說明事項** |  |
| **備 註** | 注意事項：   1. 請提供至少7張照片電子檔（解析度300dpi以上），分別為已包裝商品、未包裝商品內容物，包裝打開及閉合之示意圖，店面照【須含招牌】及工廠照片，物流包裝等7張電子檔，請將電子檔燒成一片光碟片，以利甄選作業進行。 2. \*項目必填，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 3. \*項目請填寫正確內容，若發現填寫不實或是不正確，主辦機關將保留取消參賽資格的權利。 |

|  |  |
| --- | --- |
| **2023彰化金好禮甄選活動廠商權利義務同意書**(2023彰化金好禮甄選活動適用)  參與彰化縣政府舉辦『**2023彰化金好禮甄選活動**』之廠商，履行以下店家權利義務：   1. 參賽廠商成為**2023彰化金好禮甄選活動**入圍商品，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無故停產獲選之商品，則入選資格自動取消不得異議。 2. 參加評選廠商必須遵守相關規範，如有違規者將酌予扣分。 3. 獲選為「**2023彰化金好禮甄選活動**」之廠商，需要配合主辦機關後續行銷，提供四組入選商品，供初審評選、攝影及網路投票抽獎禮品，展售活動投票抽獎禮品使用，收集之商品恕不退還，若無法配合，主辦機關得以取消資格。參選產品提供後續由承辦單位聯絡執行。 4. 參加評選廠商，如經下列因素評估而喪失資格者，主辦機關有權禁止參賽，入選時亦可取消其資格：    1. 參賽廠商未能於規定日期前完成報名手續。    2. 參賽廠商須合法取得作品內容，如涉著作權、肖像權等糾紛，參賽廠商須自行排除，概與主辦機關無關，經查有前述情事者，一律取消資格，得獎作品則由主辦機關追回該獎項，獎位不予遞補。    3. 於甄選過程中，在食品安全衛生發現有重大缺失或發現有為害物質，經衛生機關輔導仍未改善者，一律取消參賽或入選資格。 5. 主辦機關對於所有參賽作品均有授予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並擁有所有報名參賽作品之編製及重製成光碟、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 6. 評選過程中之階段性成績，如入圍或網路票選第一名…等，皆非最終結果，不可作為廣告文宣主題，只能由主辦機關共同宣傳與公告，違者主辦機關有取消資格之權利。 7. 有關商標著作權之權利問題，由參賽廠商自行負責處理。 8. 得獎廠商有配合參與主辦機關活動至少三場之義務。 9. 得獎廠商有配合主辦機關辦理行銷活動之義務。 10. 得獎廠商須為得獎商品辦理至少一年之產品責任險。 11. 如經下列因素評估而喪失資格者，主辦機關得撤銷得獎資格： 12. 至明年度金好禮甄選活動開始前無故停產得獎商品者。 13. 無法配合主辦機關行銷計畫，推出金好禮相關聯名商品。 14. 經發現得獎商品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者。 15. 在食品安全衛生發現有重大缺失，經衛生機關輔導仍未改善者。 16. 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由主辦機關定之。 17. 得獎廠商如經查證有違反活動辦法規定，經營不實、違反法令或有發生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觀感或本獎項形象者，主辦機關應撤銷其得獎資格，收回其獎座，另自撤銷日起3年內不得參選。 18. 若有未盡詳實之處，得於評審開始之前，由評審委員針對活動辦法提出建議，經超過半數評審同意，調整相關內容，以求更貼近實務評選作業。 19. 凡報名參選者，視為認同活動辦法一切規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更新，得於活動網站公告。  |  | | --- | | **2023彰化金好禮甄選活動**廠商執行義務同意書  本店願全程配合彰化縣政府舉辦之「**2023彰化金好禮甄選活動**」，並同意遵守以上權利義務，如有違反，將依規定撤銷參賽資格，並自行承擔消費者客訴及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政府  商業登記店名： 統一編號：  負責人簽章： 店 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 |

* **2023彰化金好禮甄選活動**

**廠商權利義務及管理作業要點**

1. 2023彰化金好禮甄選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為維護本活動甄選過程與獲獎產品之品質(公正)，特訂定本要點。
2. 本活動將依活動辦法評分參選產品，並為2023彰化金好禮公開頒發獎座予代表廠商。
3. 甄選產品須在彰化縣生產及加工，經承辦單位完成書面審查者，取得參加本活動甄選之資格，但屬連鎖性之廠商應推派單一在彰化縣門市為代表。
4. 廠商應檢附當年度申請文件、2023彰化金好禮甄選同意書、商業或公司登記資料及衛生合格證明文件等影本於公告申請期限內送達承辦單位完成申請。
5. 獲選2023彰化金好禮之產品及代表廠商應遵守以下規定：
6. 代表廠商應維護及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重視智慧財產、公司合法經營、產品衛生並依法進行標示及注意產品之品質控管，廠商負品質保證責任。
7. 代表廠商應遵守本要點及2023彰化金好禮甄選活動廠商權利義務同意書所定之相關規定。
8. 參賽廠商違反前點規定或有損害本獎項形象之虞者，經主辦機關查證屬實得逕行撤銷獎項，經撤銷獎項之代表廠商應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撤銷獎項而致主辦機關產生額外之費用，如登報、對外公告等，概由代表廠商支付。
9. 有關2023彰化金好禮甄選受理申請期間及相關作業規定及決定增設特殊獎項事宜，於當屆甄選計畫開始前由主辦機關另行公告之。
10.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